

合同编号：2024-562-2 标

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库区移民发展扶持专项
资金项目建设工程合同

发包方（全称）：

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方（全称）：

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隆林县革步乡革步湾·路亚基地度假中心项目（二期）

——市政基础设施部分（分标 2）

卷内目录

第一部分	施工合同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第一部分 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全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方（全称）：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隆
林县革步乡革步湾·路亚基地度假中心项目（二期）--市政基础设施
部分(分标 2)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隆林县革步乡革步湾·路亚基地度假中心项目（二
期）--市政基础设施部分(分标 2)

2、工程地点：革步乡作腾村

3、建设性质：新建

4、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数量：

场地硬化 205 m²、健身器材，护坡工程 450 m²，休闲台阶 54m，
高位蓄水池，凉亭，景观，微菜园、篮球场铺设，1#12 m²观景平台、
2#16 m²观景平台，仿木栏杆，11m 青砖围墙，休闲步梯、花坛，护坡
绿化，太阳能路灯 64 套，维修太阳能路灯 140 套。（具体详见施工图
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资料）。

5、批准文号：隆政函【2024】75 号

6、资金来源：桂整合〔2023〕41 号

二、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2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工程造价：

工程合同总造价为公开招标中标价，即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陆仟零玖拾肆元陆角玖分（¥1666094.69 元），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工程审定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如自治县审计局进行抽审，则以自治县审计局出具的工程审定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德寒，职称：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李毅，职称：工程师。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工程发包方式、相关要求。

1、本工程由发包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发包给承包方施工，承包方进场施工所需的水、电、路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发包方负责协调）。

2、承包方在施工中，做好施工记录，属于隐蔽工程的须经双方人

员验收签字后，承包方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

3、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不符合设计和有关规定要求而造成返工的，承包方负责无偿返工，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4、承包方必须按工程项目安全实施的相关规定安全规范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伤亡或病亡等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自负，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

5、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施工，并接受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6、除特殊情况外，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承包方必须组织施工。

7、签订合同前，承包方执中标通知书到隆林各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承包方开工前，需为农民工缴纳相关保险。

八、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包括工程档案资料、工程实体，两者同时验收，缺一不可。工程全部竣工后，承包方应当先按工程技术要求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书面报告。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天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九、工程保修

保修期限为壹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详见第四部分）。

十、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方按以下规定支付工程款

(1) 承包方施工完成投资额达 50%及以上后，发包方按合同总造价

的 40%拨付第一次工程款。

(2) 工程项目全部完工后, 承包方可申请第二次支付工程款为合同总造价的 80%; 承包方在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申请支付第三次工程款的, 第三次工程款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90%。

(3) 工程验收合格后, 承包方做好竣工资料提交发包方审核, 发包方在 2 个星期内审核完毕后报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 审计报告出来后以审定金额进行审定结算, 质保金 3% 由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

(4) 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由财政部门根据相关程序退还。

(5) 以上支付以自治县财政局支付时间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必须进场,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开工, 逾期不开工将按照延长每日扣除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责任。

2、施工单位不按时履行合同造成延期时间的, 将按照合同期满后第 2 个工作日算起每日扣除施工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责任。

3、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程进度的, 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到现场核实同意后方可延期工程期限。

4、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逾期不组织验收造成承包方经济损失的, 发包方将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修期满结算完毕之日起

失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定。

4、本合同一式 5 份，发包方执 3 份（局办公室、计财股、水库移民安置股各执一份），承包方执 2 份。

发包人：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031008035152J

地 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族社区民族路 01 号

电 话：0776-8209756

邮 箱：11ymb@163.com

邮政编码：533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2MA5NYQ1A1F

地 址：广西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那弄至南林片区盛隆国际北区商铺 210 号

电 话：0776-8219988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隆林支行

账 号：805040982188888

邮政编码：533400

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订立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第1条。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本施工合同书；
- （2）本通用合同条款；
- （3）本专用合同条款；
- （4）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 （5）安全生产合同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为：汉语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自治区有关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及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施工设计图纸中要求的标准规定及现行的国家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评验标准等。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开工后 1 周内。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和套数：签订施工合同后提供 1 套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自己复制，复制费用自己承担。

4.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范围内的全套施工设计图。

4.3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图纸或将图纸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事项，否则，承包人将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

4.4 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文件数量及方式：施工组织设计、

投资计划、月进度计量资料、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等，各一式贰份，以书面形式提供。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 职务：____/____ 职权：____/____。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周德寒____ 职称：____工程师____。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8.1.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8.1.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8.1.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8.1.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已办理。

8.1.5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___。

8.1.6 图纸审查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

8.1.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室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___。

8.1.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__。

8.1.9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___。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9.1.1 交纳履约保证金：

按当前文件规定。

9.1.2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

9.1.3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组织设计和投资计划应在开工前 7 天提交；月进度计量资料为每月 25 日前；竣工结算资料的提交应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

9.1.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自理。

9.1.5 由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自理。

9.1.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接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1.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9.1.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1.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

9.1.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9.2.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理。

9.3.1 分包

不允许。

9.3.2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的，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9.3.3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技术方案和工期

10、施工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交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是：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7 天内或开工前。

10.2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7 日内予以批复。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12、暂停施工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

条款执行。

13、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13.1.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13.1.2 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13.1.3 不可抗力；

13.1.4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第 13.1 款情况发生后，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有关条款办理。

13.3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其极限为合同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14、提前工期奖：____/____。

15、工程质量

15.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质量检查和返工

双方协议为：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协议为：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17.2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中的工程项目及级配碎石垫层、涵洞、护墙等隐蔽工程。

18、重新检验

双方协议为：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19、工程试车

双方协议为：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试车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自理。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21、安全防护

按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22、事故处理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价在合同工期内不作任何调整。

23.2 本工程应否是使用商品混凝土还是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由施工单位自行现场考查确定，并在报价中考虑其相应费用，施工中不再对商品混凝土或现场搅拌混凝土相关的砼拌制点，砼运距等此类费用进行签证。

24、工程预付款

24.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零。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向业主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是：每月 25 日前。

26、工程款支付

26.1 工程付款方式为：本合同签订后，发包方按以下规定支付工程款（施工完成工程量须经监理单位认定且得到发包方认可）：

（1）承包方施工完成投资额达 50%以上后，发包方按合同总造价的 40%拨付第一次工程款。

（2）工程项目全部完工后，承包方可申请第二次支付工程款为合同总造价的 80%；承包方在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申请支付第三次工程款的，第三次工程款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90%。

（3）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做好竣工资料提交发包方审核，发包方在 2 个星期内审核完毕后报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审计报告后出来以审定金额进行审定结算，质保金 3%由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

（4）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由财政部门根据相关程序退还。

（5）以上支付以自治县财政局支付时间为准。

26.2 发包人根据以下条款计算承包人应得到的金额，计算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以下五款均适用；

26.2.1 经发包人代表核实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价格计算工程价款；

26.2.2 合同规定的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

26.2.3 根据设计变更增减工程的调整；

26.3 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应承担的责任：按有关规定支付承包人利息（除相关政策外）。

26.4 质保金的退还：在质量保修期满，经检验工程无质量问题，将质保金退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七）材料和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

27.1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28、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双方按以下协议的方法处理：

29.1 确定变更价款

发生设计变更后，双方约定如下：

29.1.1 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款的时间：按实际发生十四天内。

29.1.2 发包人确认变更价款的时间：收到报表后二十天内。

29.1.3 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的解决办法和时间要求：双方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核仲裁。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32.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份数为：壹

份；提交的时间是：提交竣工报告的同时。

32.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是：完工 30 个工作日内。

32.4 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的约定是：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约定的方法执行。

33、竣工结算

33.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承包制，竣工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乘以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3.2 变更工程造价结算依据：增减的工程量单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竞标人竞标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如无相同细目，但工程量单价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价结算；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财政评审当期《建筑信息材料价》及当地市场的材料价格为依据执行，无信息价的按甲、乙双方签证单执行；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33.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书后提出审核意见的时间是：30 天内。

34、质量保修

34.1 质量保修期：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34.2 质量保修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质量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a. 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
- b.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在设计中有错误；
- c. 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承包人修复的项目不属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应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十）争议、违约和索赔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延误工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赔偿金，拖期损失赔偿金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

37、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如协商未果，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起诉。

（十一）其他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39.2 双方对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40、保险

4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____/____。

40.1.1 发包人竞标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___。

40.1.2 承包人投保内容：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投投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缴纳保险费。

41、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如发生，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42、合同解除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隆林县革步乡革步湾·路亚基地度假中心项目（二期）--市政基础设施部分（分标2）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场地硬化 205 m²、健身器材，护坡工程 450 m²，休闲台阶 54m，高位蓄水池，凉亭，景观，微菜园、篮球场铺设，1#12 m²观景平台、2#16 m²观景平台，仿木栏杆，11m 青砖围墙，休闲步梯、花坛，护坡绿化，太阳能路灯 64 套，维修太阳能路灯 140 套。（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资料）。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 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族社区民族路 0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军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印星

电 话: 0776-8209756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林县支行

账 号: 211064309264103783

邮政编码: 533400

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

承包人(公章): 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那弄至南林片区盛隆国际北区商铺 21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勇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印

电 话: 0776-8219988

传 真: 0776-8219988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隆林支行

账 号: 805040982188888

邮政编码: 533400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确保在隆林县革步乡革步湾·路亚基地度假中心项目（二期）—市政基础设施部分（分标 2）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称“发包人”）与项目承包人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开工前召开安全生产培训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有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

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焊接、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安全生产严格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达标项目监

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方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依据《安全生产法》、《广西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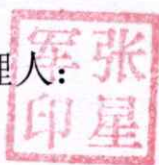
6.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自承包方退场之日起终结。

7. 本合同一式5份，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5月6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5月6日



附件 1:

附 件 清 单

序号	资料清单	单 位	份 数	备注
1	施工图纸	份	1	
2	施工单位委托代理书原件	份	1	
3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份	1	
4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份	1	
5	施工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份	1	
6	施工单位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份	1	
7	施工单位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	份	1	
8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复 印件	份	1	
9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 件	份	1	
10	施工单位投保施工人员团体意 外伤害保险证明	份	1	
11	本工程项目清单明细	份	1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周德寒，身份证号码452225199110034813，注册（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证号：桂 245171865645，职称工程师，专业建筑工程，担任隆林县革步乡革步湾·路亚基地度假中心项目（二期）——市政基础设施部分（分标 2）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周德寒

授权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那弄至南林片区盛隆国际北区商铺2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51302MA5NYYQ1A1F

法定代表人：徐勇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45343516

有效期：2025年06月3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06月11日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2MA5NYQ1A1F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建设工程材料采购及销售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地板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气信号设备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照明器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9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那弄至南林片区盛隆国际北区商铺210号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9

施工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施工单位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施工单位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

原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05040982188888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林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徐勇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272000558002

2022 年 07 月 04 日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周德寒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10月03日

注册编号: 桂245171865645

聘用企业: 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主项: 建筑工程
增项: 公路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日期: 2027年05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18年05月22日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宣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4.17-2039.04.17

姓名 周德寒
性别 男 民族 壮
出生 1991 年 10 月 3 日
住址 广西武宣县思灵镇马山村
民委马山村北屯一巷14-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2225199110034813



附件 3: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 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因施工单位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并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周德军

身份证号：452225199110034813

注册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桂 245171865645

职称及专业：工程师、建筑工程

签字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中标通知书（分标 2）

项目编号：BSZC2025-G2-310024-GXZT

采购单位		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标单位		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隆林县革步乡革步湾·路亚基地度假中心项目(二期)			
中标范围及工程规模		隆林县革步乡革步湾·路亚基地度假中心项目(二期)——市政基础设施部分(分标 2)：场地硬化 205 m²、健身器材，护坡工程 450 m²，休闲台阶 54m，高位蓄水池，凉亭，景观，微菜园、篮球场铺设，1#12 m²观景平台、2#16 m²观景平台，仿木栏杆，11m 青砖围墙，休闲步梯、花坛，护坡绿化，太阳能路灯 64 套，维修太阳能路灯 140 套。（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资料）。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承包类型	
项目经理		周德寒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桂 245171865645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李毅 证书编号：1424773		周文 证书编号：桂建安 C3（2019）0010160 身份证号：450422199209012120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1666094.69 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工期	120 日历天			水泥
	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商品砼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3.703656 万元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2025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备注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竞标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